

以家庭系統觀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研究 —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例

孫頌賢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修慧蘭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乃依家庭系統觀，以「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之家庭系統分化架構，探討「多元系統—多元方法」進行家庭測量時的原則與問題。以在大學就讀學生之「起飛期家庭」為單位（包括家中的學生、父、母等三人），正式研究結果共蒐集到 77 個家庭的完整資料。主要結果包括：第一，研究發現成員間同時具備「一致性」與「不一致性」的現象，此種「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特性，反映出系統測量時的獨特之處；第二，驗證家庭系統中的不等加性、家庭整體性並不能成功的被驗證，但驗證次系統的存在、以及驗證次系統之間具有關連性等系統理論；第三，在測量對象上，結果發現不同成員間的差異的確存在，故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測量單位應以「整個家庭」為單位，故測量對象應包括父、母、子三者甚至更多，所獲得的資料亦更接近系統性也更加豐富；第四，不同成員對於不同次系統知覺之分化內涵不同，故必須將不同次系統分開測量；第五，在家庭系統分析方法上，不同成員間觀點之差異性是確實存在的，而不適合使用「平均數法」與「差異數法」處理系統資料。最後討論系統測量在研究上與實務上的啟發與建議。

關鍵字：多元系統—多元方法、家庭分化、家庭系統觀、家庭測量、起飛期家庭

緒 論

早在 Freud 就強調嬰兒期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幾乎是構成個人人格的主要因素 (Corey, 1996), Sullivan (1953) 即依循此道理, 提出更廣闊的看法, 認為個體從小與他人的人際互動 (尤其是與原生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 將會影響到未來的人際關係。而到近期家族治療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提供了心理治療實務者一種新的觀點, 說明了家庭系統對個體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家族治療依據系統典範 (systematic paradigm), 將其原本應用在生態學上的系統論, 以後實證經驗主義的精神 (利翠珊, 民 88; Cottone, 1989), 運用在家庭、婚姻、兩性、人際等方面的議題, 其焦點不在「誰才是引起某件事主因」的因果關係思維模式, 而是將焦點放在整體系統上, 認為在系統中, 個體的行爲問題或症狀, 乃是反映了整體系統的問題, 是整個系統出了問題而反應在個體身上 (Nichols & Schwartz, 1991)。系統觀點的確提供了不同的思維方式, 相對於傳統對個案疾病或行爲症狀的定義也許就需要被修正, 而須以一種新的眼光看待個案的問題。

一、缺乏系統觀點的家庭測量

既然家族治療的系統觀強調一套新的詮釋個案行爲的方式, 其在評估 (assessment) 個案問題的歷程與工具上自然也應與傳統方式不同。事實上, 綜觀現在家庭測量工具, 存在著許多問題, 許多工具仍以「個體」為出發點, 甚少做到真正系統觀的測量 (利翠珊, 民 88; 羅國英, 民 84)。以下即依據 Pinsof (1992) 認為家庭系統觀是指由「系統性 (the systems component)」、「整合性 (the integrative component)」以及「歷程性 (the process component)」三者所組成的內涵說明目前家庭測量常見的問題:

在系統性有兩方面常見的測量問題, 第一, 在測量對象上, 過去許多家庭研究都以測量家中某個成員所知覺到的家庭作為對整體家庭的觀點 (Bray, 1995), 但事實上家庭的測量異於個體的測量方式, 在測量單位上應打破以個人為單位的測量方式, 而改以一個家庭為基本單位以進行測量 (利翠珊, 民 88; 黃宗堅, 民 88; 羅國英, 民 84; Kaslow & Celano, 1995; Pinsof, 1992; Sidani & Jones, 1995),

甚至測量面除應包括整體家庭狀況，也應包括個人狀況對家庭的影響、各次系統對家庭的影響、以及社會環境對家庭的影響（Floyd, Weinand, & Cimmarusti, 1989）；第二，在測量方法上，應該採多元化的測量方法，除了蒐集成員對不同家庭次系統（包括親子次系統、夫妻次系統、手足次系統等）的觀察，也該同時蒐集治療師的觀察，而使測量方式更趨向系統的整體性（Floyd et al., 1989; Green & Vosler, 1992; Wilkinson, 1987; Wilkinson, Barnett, Delft, & Pirie, 1988）。

在整合性方面，許多家庭測量模式皆強調要多面性的評量家庭功能，但此多面性並非折衷主義，而是以整合的角度，整理出一套完整對家庭功能的定義，以進行家庭功能的測量，而大部分的家庭測量工具往往在家庭功能的操作型定義上有明顯不清的現象（Bray, 1995），而缺乏對所欲測量之家庭功能之明確定義，尤其對於何謂「健康家庭（health family）」及「失功能（dysfunctional family）」之定義，尚未有統一且明確之論點（羅國英，民 84；Bray, 1995）。故針對家庭功能之操作型定義應該是建立家庭測量工具時的重點。

在歷程性方面，家庭測量工具缺乏對時間歷程變動性的捕捉（Pinsof, 1992），雖然不同評估工具因其所測量的家庭內涵不同，有些的確會受到時間因素影響，但有些內涵則不會。不論如何，捕捉成員對於某些家庭功能觀點的變動歷程，的確是我們所缺乏的。

由於現今的家庭測量工具其主要缺乏與系統理論的結合，無法表現出系統理論中的「系統性」、「整合性」、以及「歷程性」，故以下將整理有關家庭測量工具的理論與研究，並提出針對「成員自陳式家庭測量工具」應具備的多元系統—多元方法之測量觀點。

二、多元系統—多元方法的測量觀點

在系統觀的測量模式中，Cromwell 與 Peterson (1983) 以多元主義 (multiplism) 為觀點的家庭測量模式，稱之為「多元系統—多元方法 (multisystem-multimethod)」，其認為家庭測量應該符合系統理論、測量理論以及實務性。「多元主義」主要來自於系統觀點的誕生以及對因果理論的反動，在社會科學的測量上提供另一種思考方式，其強調能呈現整體的真實面貌，而非依照某種思維方式，僅勾畫出系統中某個成員對全貌的看法 (Cook, 1985)。過去僅以其中一個家庭成員的觀察結果、或是以治療師的觀察結果，當作是對整個家庭的測量是不符合系統

理論的 (Legg, 1997), 故在測量方法上若需符合系統理論, 則應包括所有成員的觀點, 以瞭解整個家庭內部的互動型態之整合資料 (Bartle-Haring, Kenny, & Gavazzi, 1999; Cole & Jordan, 1989; Sidani & Jones, 1995)。

依照「多元系統—多元方法」的觀點, 系統測量應有兩方面的特性: 第一, 不同成員對同一件家庭事件的差異性是測量時的重要指標; 第二, 我們仍需要測量家庭系統內的一致性, 包括對不同次系統以及整體家庭運作狀況的描述, 以提供給實務工作者瞭解家庭之依據。此兩原則是相輔相成的, 測量不同成員的觀點, 會獲得成員差異性的指標; 而此差異性亦造成不同次系統運作狀況的差異, 而形成不同樣式的家庭面貌, 進而可以藉由評估工具, 得到一個對家庭的整合概念。依照以上論點, 提出本研究認為家庭測量所需具備的特性如下:

(一)多元化的測量面向

系統性的家庭測量應包括對整個家庭的描述, 故在測量面向上應採多元化的觀點 (Wilkinson, 1987; Wilkinson et al., 1988; Wilkinson & Stratton, 1991)。多元化的測量面向是指對家庭的描述包括不同次系統之內涵, 其主要需測量的面向包括整體家庭、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以及個別成員狀況。這些不同面向的測量, 都是以整個家庭為一個單位, 而非傳統以個體為單位, 而試圖以不同成員對不同關係上知覺, 以形成整個家庭的描述 (Sidani & Jones, 1995), 在實際測量上, 主要是實施個體對不同關係的測量, 通常是採個體對不同雙人關係 (dyads) 知覺的測量, 以獲得不同次系統的描述 (黃宗堅, 民 88; Cole & Jordan, 1989; Cole & McPherson, 1993; Sidani & Jones, 1995)。

Tein, Rossa, & Michaels (1994) 的研究即以親子間對親子關係的知覺差異性做研究, 即發現親子間的差異性是存在的且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而非誤差造成。Sidani & Jones (1995) 的研究也支持不同成員對同一件家庭事件的知覺差異性有其存在的意義, 但其研究結果也發現的確可以把家庭視為一個單位, 家庭的整體性與個別差異性是同時存在的。Cole & Jordan (1989) 的研究甚至認為, 除了家庭成員間具有知覺差異性, 其不同次系統間也具有差異性。由於系統觀的測量反映出不同次系統的特性, 故在進行家庭測量時, 不能以整體評估當作是每個次系統的運作狀況描述, 尤其在失功能的家庭中, 不同次系統的運作健康程度更具差異性。因此在測量面向上, 應測量不同成員對同一件事情的觀點, 以及不同次系統的運作狀況, 並整合出不同次系統與整體家庭的運作功能描述。

(二)多元化的測量方法

家庭測量模式應包括兩種測量方式，第一是來自成員的自陳測量 (self-report measure)，另一是來自治療師的觀察評估 (observational measure) (羅國英，民 84；Grotevant & Carlson, 1989；Wikinson et al., 1988)，採取不同觀點的測量，對於家庭的瞭解較更趨近於系統性的描述。

「自陳式量表」被認為是最常使用且最經濟實惠的評估方法，其主要透過家庭中個人對家庭關係的陳述，以達到實務者與研究者對家庭的瞭解 (Grotevant & Carlson, 1989)。由於其往往被設計成治療師不需經過太多的訓練即可實施，因此不僅在研究上被大量使用，在實務上的使用都相當便利，但自陳量表只能測得成員對家庭功能的個人知覺，並不能全然地代表家庭運作的實際狀況。

而來自治療師的觀察評估主要是建立一套標準化的觀察模式，包括了觀察向度與方式，並同時訓練治療師觀察的技術 (Szapocznik et al., 1991)。由於治療師的觀察評估只能代表治療師本身對家庭的主觀看法，Bray (1995) 認為，相形之下，成員自陳量表在實際工作中較為經濟實惠的，容易大量複製與施測，而至今所發展出治療師用的觀察量表大多實施不易而較不為實務者所採用。

Achenbach, McConaughy, & Howell (1987) 以後設分析方式，發現父母、教師、輔導員之觀察者以及孩子本身對於兒童與青少年行為之知覺皆不相同。知覺差異性已經存在於家庭之中，更何況是整個家庭來到治療情境中，治療師對家庭的觀點往往異於家庭成員自己的知覺。但如同之前討論家庭成員間彼此差異性即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而治療師的觀察與家庭成員自身的知覺之間差異亦有其價值，Floyd et al. (1989) 認為，在治療場所中對家庭的觀察可能反映出家庭在公開場合中的表現，而不一定能看到家庭自己關起門來的真實互動，若能反映出其中差異，對瞭解家庭有相當大的幫助。然本研究亦礙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僅針對成員自評量表部分做發展。

(三)多元化的測量內容

多元化的測量內容是指所要測量的家庭功能，必須以多元化的角度界定其操作型定義。整理過去學者看法，可發現界定測量內涵時有下列四個原則必須遵守：

第一，必須找出符合「驗證性」之清楚明確的家庭內涵之操作型定義。所謂的「驗證性」是指些內容最好是行為的描述以及定義清楚的操作型定義，即在家庭實務工作中能清楚驗證測量 (Wilkinson, 1987; Wilkinson et al., 1988)。Bray

(1995) 發現學者對於家庭內涵的定義分歧相當的大，且沒有一致的看法。也就是說，根據不同的研究目的或臨床目標，常需要測量不同的家庭面向，故追尋學者間對家庭內涵定義的一致性並非重點，重點在於是否能給予家庭內涵一個清楚明白的操作型定義。

第二，家庭內涵的定義必須具有「多向度」特性來呈現家庭內涵的定義（羅國英，民 84；Bray, 1995; Grotevant & Carlson, 1989）。所謂「多向度」即指應以多種特質來瞭解家庭內涵（Kaslow & Celano, 1995），例如 Olson 的環複模式即採適應力與凝聚力兩向度作為測量家庭功能的指標。

第三，欲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其測量內容也必須符合「系統性（system）」。

Bartle-Haring et al. (1999) 認為，要進行系統的分析時，所欲分析之家庭特質（例如分化程度、溝通情況等），也必須符合系統的特性，否則將不適用於系統的分析方法。故本研究所發展之家庭測量工具，其所定義之家庭內涵本身就必須具有描述系統的特性，否則在進行系統分析時可能發生理論與研究不符的情況。

第四，家庭內涵的定義需符合「特定過程的描述」之特性。本研究乃採羅國英（民 84）提出所謂「特定的過程描述」作為主要的家庭內涵測量項目，筆者以為在實務工作中，評估工具相當需要能反映出家庭互動的實際狀況與脈絡，故對於過程的描述相當重要，且能針對某特定的議題，並將焦點放在運作「歷程」，而非僅是看運作後的「結果」。

(四) 期望實務與研究並重的測量導向

Thomas (1995) 認為家族與婚姻諮商的實務工作者應使用客觀的家庭測量工具，而非僅靠臨床上的主觀經驗，若諮商師能夠使用自陳的家庭測量工具，將對實務工作有下列幾點幫助：第一，協助實務者進行對家庭的初步評估，以建立對家庭的概念化（Bray, 1995; Floyd et.al., 1989; Thomas, 1995）；第二，提供實務者建立更有效的治療目標與介入策略（Thomas, 1995; Wilkinson, 1987）；第三，瞭解介入策略的處理效果（Thomas, 1995）；第四，在進行評估工作的同時，諮商員必須形成與家庭合作的工作關係（Thomas, 1995）；第五，使實務經歷能科學化，並將實務經驗予以量化記載，在此累積下，可以反饋給理論研究，以整合出更深入完整的理論（Bray, 1995）。

然而現今發展出大部分的家庭測量工具都較偏向研究上使用，而無法直接在實務上被使用（Bray, 1995）。過去家族治療師與家庭研究者常有對立甚至不相共

融的局面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 Carr (1995) 發現, 大部分採取系統模式的實務工作者, 在對家庭進行評估工作時不一定會採取系統觀的評估工具, 而仍採取傳統的評估方式。筆者以為這樣的作法會使得系統性的治療取向呈現不完備的局面, 而 Hanna & Brown 主張評估本身就是一種臨床研究, 也就是強調治療師本身才是最好的研究者 (趙淑珠、劉安真等譯, 民 88), 故評估的進行也是為了研究的累積, 這不僅是提供給家庭心理學研究的鍛鍊, 也是提供給治療實務者本身了解自己治療行為的重要磨練。可知, 在發展家庭評估工具時, 一方面希望能達到實務工作上的實用性, 另一方面也期望能提供給家庭心理學進行研究時的測量工具。

三、家庭研究的現況

在國外的實徵研究上, 針對家庭進行評估之工具相當多, 甚至有上百之數, 並針對不同家庭問題以及不同成員進行深入研究, 以提供不同面向的評估與測量 (Grotevant & Carlson, 1989; Touliatos, Perlmutter, & Straus, 1990), 雖然這些工具大多被應用在研究工作上、盛行於實務上的評估工具其實僅有十幾種 (Piotrowski, 1999), 但不難發現家庭評估已漸趨能符合系統觀點、實務取向、以及多元化模式, 並建立許多評估模式, 但這些評估模式都急需有更多的實徵性研究以證明其價值與意義 (Floyd et al., 1989; Green & Vosler, 1992; Thomas, 1995; Wilkinson et al., 1988)。而在國內真正符合系統觀點的家庭研究幾希, 雖然近年來國內碩士論文針對家庭功能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但卻仍僅以個人知覺來研究家庭內的互動現象, 其在學理上已不符合系統的特性。王大維 (民 85) 與楊秀宜 (民 88), 採用 Anderson & Sabatelli 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 簡稱 DIFS), 針對個體知覺不同家庭成員的關係作測量, 雖然做到不同關係以及次系統的測量, 但僅以家庭中某個成員的個別知覺, 以代表對整個家庭的評估, 仍缺乏不同成員觀點的系統評估。可知, 國內關於家庭測量工具的發展仍在初步階段, 其評估方式仍缺乏與系統觀點的融合, 在測量向度上亦缺乏多元性的考量。

本研究依據上述文獻中所述系統測量時的疑點, 定義「家庭系統觀的測量」即指在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 能採「多元系統—多元方法 (multisystem-multimethod)」的測量觀點, 訂定測量原則包括: 第一, 所測量的內容必須符合多元

性，尤其是能符合特定過程描述的測量內涵，故本研究選擇「家庭系統分化」為主要測量內容，採取 Wood (1985) 認為家庭界限 (Boundary) 的內涵中的「接近性 (proximity)」為家人關係分化的內涵，而接近性包括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等五個層面；第二，測量時須測得不同成員的自陳觀點，測量單位乃以整體家庭系統為單位，一個家庭測量單位內包含父、母、子等三個人對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第三，進行系統測量時需測量家庭內不同雙人次系統之運作內涵，包括父子、母子、夫妻等不同次系統，而非僅測量個體知覺整體家庭系統分化的內涵。而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第一，瞭解家庭分化在不同成員觀點對不同雙人關係上一致性與不一致性的表現，以瞭解家庭系統測量時的原則；第二，驗證系統性的存在。

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與實施

而本研究正式量表抽樣之測量單位是以正經驗「起飛期」的家庭為施測對象，而所謂一個起飛期家庭是指家庭中有一個以上正在大學或研究所就學之孩子，每一個家庭樣本包括父、母、子等三人，由此構成所謂一個家庭的測量。本研究乃是以滾雪球方式進行「立意抽樣」，主要先在各地遴選 10 位本身為研究生作為施測者，俟說明此份問卷之施測方式與注意事項，再請其尋找能符合下列三個條件者：第一，學生本身有意願作答；第二，其願意提供家裡地址以方便研究者郵寄父母問卷至家中者且願意接受研究者寄出第二次催討寄回之信件；第三，其願意主動聯絡家中並提醒父母親作答者。

孩子的問卷部分乃當場填答並收回，而父母問卷除部分學生願意協助帶回填答外，其他皆採郵寄問卷的方式，請父母填答完畢後郵寄給研究者，研究者並於兩個星期後，針對尚未回信之家庭進行第二次的問卷催討，以增加問卷的回收率。為防止父母問卷部分疑似因研究者並不在場協助作答而有隨意亂答之情況，乃當場發給學生一份小禮物，以及郵寄致贈父母一份小禮物作為鼓勵與表達感謝之意，期能達到受試者願意耐心作答及增加回收率之效。而在經過一個月之回收等待，共發出 180 份家庭問卷（即包括孩子用、父親用、母親用共 540 份），共

回收 89 份，而剔除有家庭缺某位成員問卷者（例如僅回收到孩子用與父親用問卷）、極端分數者、具反應心向者、父母作答非針對特定有做答之子女者等無效問卷 12 份，共獲得有效問卷共 77 個家庭的問卷（即父、母、子問卷共 231 份）。

表一
正式量表受試家庭之基本資料

	變項	次數(人)	百分比(%)
家庭子女數	2 人	27	35.1
	3 人	38	49.4
	4 人以上	12	15.6
親子血緣關係	親生父親	77	100.0
	親生母親	77	100.0
婚姻次系統狀況	父親為第一次婚姻	77	100.0
	母親為第一次婚姻	77	100.0
家庭成員年齡	孩子平均年齡(範圍)	22.73 (19-29)	
	父親平均年齡(範圍)	51.17 (40-63)	
	母親平均年齡(範圍)	48.46 (37-60)	
成員居住狀況	孩子與家人同住	22	28.6
	孩子不與家人同住	55	71.4
孩子性別	男性	31	40.3
	女性	46	59.7
孩子排行	老大	37	48.1
	中間	21	27.3
	老么	19	24.7
孩子年級	大學生	64	83.1
	研究生	13	16.9
孩子婚姻(未婚)		77	100.0
總家庭數		77	

本研究受試家庭成員之基本人口結構資料如表一所示，其中家庭子女人數、孩子性別等數值分佈，可知所蒐集到的家庭樣本資料大致呈現隨機；而所抽取到 77 個家庭都同時具備親子關係為親生父母、父母皆為第一次婚姻之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等特徵；由孩子的平均年齡為 22.73 歲、父母親的平均年齡分別為 51.17 歲與 48.46 歲、以及孩子皆為未婚者，可知所收集到的家庭的確符合「起飛期家庭」的特徵；唯所收集到的孩子資料在排行上有接近一半為老大 (48.1%)。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依據 Wood (1985) 的界限量表架構中接近性之定義發展出「家庭分化量表」，整份問卷分為「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三部分，每位受試者均需填答三種關係中關於家庭分化內涵的「接觸時間」、「個人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及「決定空間」之接近程度。經過預試分析後，將三個量表皆各自縮減成 16 題，因素也縮減為「接觸空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等四個。各因素之定義為「接觸時間」指家人在一起的時間的重疊性與分享程度，分數愈高，表示家人在時間接觸上愈多，接近性愈高；「情緒空間」指家庭能夠允許個人在家庭中開放表達與傳遞自己情緒的程度，分數愈高，表示家庭成員間的情緒空間的重疊性與分享程度愈高，接近性也愈高；「訊息空間」指家人彼此分享個人的行為、想法、感受的程度，包括了過去歷史與現在發生的事件，分數愈高，表示家庭中關係上訊息分享程度與重疊性愈高，接近性也愈高；「決定空間」指家庭內不管是整體家庭、次系統或是某個家庭成員傳達決定權的程度高低，即家庭受到此決定權影響的程度，分數愈高，表示家庭在關係上，愈趨向服從一致的決定權，且其決定空間的重疊性與分享程度愈高，接近性也愈高。以上四個向度皆代表分數愈高，其家庭系統分化程度愈低，且界限混淆情況愈接近糾纏型。而本量表以六點量表方式計分，計分時採「完全不符合」為 1 分、「相當不符合」為 2 分、「有點不符合」為 3 分、「有點符合」為 4 分、「相當符合」為 5 分、「完全符合」為 6 分。

由於一個家庭中父、母、子均對於父子、母子、夫妻等不同雙人關係予以評定，故每個家庭可得九個分量表的分數，包括「父自評父子關係」、「父自評母子關係」、「父自評夫妻關係」、「母自評父子關係」、「母自評母子關係」、「母自評夫

妻關係」、「子自評父子關係」、「子自評母子關係」、「子自評父母關係」等九種。本研究乃進行 Cronbach α 係數之信度考驗，其分析結果發現九種分量表的信度範圍在 .7690 到 .8531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信度良好而具有穩定性。

而在效度考驗上，除了經由主成份因素分析進行直交均等變異法後，設定直接抽取 4 個因素，驗證九個自陳量表的確能找到 Wood 對於家庭分化在接近性上關於「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訊息空間」、「決定空間」等四個因素結構，然本研究亦懷疑國外分化理論的量表架構是否符合本研究受試者之特性，故另外採取直接選取二因素的方法，結果各自從九個分量表分別尋找到兩個因素結構。但在各題目的因素歸類判別上，乃參考 Lewinson & Werner (1997) 的研究觀點，認為很多家庭分化內涵的題目，可能同時在不同因素上都具有意義，故此判別方法以選取負荷量至少為 .300 者即歸納為該因素之題目，故發現可能相同的題目，但在兩個因素上皆有貢獻的現象，最後將此兩因素分別命名為「情感共振」以及「干涉侵權」，這和 Green & Werner (1996) 所提關於家庭分化的內涵有異曲同工之妙，Green & Werner 認為家庭中分化的內涵不應該是過度黏密 (enmeshment) 與過度分離 (disengagement) 的對立分類方式，其提出分化可以分成兩個向度，包括「親密照顧 (closeness) 與「侵擾 (intrusiveness)」，而 Minuchin 所指的 enmeshment 應該比較接近「高親密照顧—高侵擾」的分化關係，而 disengagement 應該比較接近「低親密照顧—低侵擾」的分化關係。以此判別方法所獲得分別九個量表在兩個因素上的題數、量表總分之平均數、標準差、除以題數後之平均數、信度等結果如表二所示。

本研究認為「情緒共振」和 Green & Werner (1996) 所指「親密照顧」有較接近的意涵，從其因素中聚集的題目中可知「情感共振」的定義為—家庭中的情感與親密可能透過接觸時間、情緒的傳達與需要被瞭解、訊息的溝通與交流等多方面傳遞，該向度大致包含了原量表架構中的「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與「訊息空間」等題目，此向度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在接觸時間、情緒空間、與訊息空間上的重疊程度愈高，也代表家庭分化程度愈低，量表例句如：「在家中，我太太常常花很多時間陪著孩子一起（原為接觸時間）。」「在家中，往往我太太跟孩子之間鬧情緒，我們全都會知道（原為情緒空間）。」「在家中，我太太與孩子之間一起做了什麼事，通常會拿出來談論（原為訊息空間）。」而在「干涉侵權」的因素分析中，其意涵應該比較接近 Green & Werner 所提的「侵擾」向度，此部

分的題目大多是涵蓋了原架構的「決定空間」因素，但有將決定空間因素的意義擴大，其向度分數愈高，代表家人間彼此侵犯干擾的程度愈高，也代表家庭分化程度愈低，量表例句如：「在我家，孩子可以自己決定要買什麼東西，我太太通常不會干涉（原為決定空間）。」而以此兩因素加總之總分與原先以四因素架構所得之加總之意義相同，其兩因素加總之總分代表不同雙人關係中彼此關係分化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其關係系統分化程度愈低，且界限混淆情況愈接近糾纏型。

表二
九個分量表在兩因素上的信、效度表現

分量表	情感共振				干涉侵權				總信度	整體因素結構	
	題數	標準差	除以題數後之平均數	信度	題數	標準差	除以題數後之平均數	信度		因素結構負荷量最大值	因素結構負荷量最小值
CFC	10	9.04	3.73	.8881	7	5.38	2.78	.6899	.8531	.799	.331
CMC	11	8.15	4.30	.8845	6	4.84	3.06	.6603	.8380	.845	.316
CFM	12	8.91	4.32	.8764	8	5.93	3.67	.7108	.8190	.862	.322
FFC	9	7.99	4.53	.8755	9	7.17	3.15	.7639	.8392	.831	.410
FMC	9	7.12	4.97	.9110	6	5.55	3.17	.7170	.8515	.834	.439
FFM	12	10.42	4.55	.8932	8	6.32	3.63	.7200	.8255	.851	.313
MFC	10	8.97	4.25	.8733	3	3.16	2.91	.5322	.8281	.844	.369
MMC	10	6.67	4.98	.8576	5	3.90	3.16	.5864	.7690	.795	.328
MFM	10	8.97	4.94	.9310	4	3.97	2.99	.6879	.8107	.916	.510

註：樣本數共 77 個家庭，九個分量表的代號分別為「父自評父子關係量表 FFC」、「父自評母子關係量表 FMC」、「父自評夫妻關係量表 FFM」、「母自評父子關係量表 MFC」、「母自評母子關係量表 MMC」、「母自評夫妻關係量表 MFM」、「子自評父子關係量表 CFC」、「子自評母子關係量表 CMC」、「子自評父母關係量表 CFM」，以下內文皆以此九個代號表示此九個分量表。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乃以上述「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以及兩者之總分等變項，以瞭

解不同成員對不同雙人關係觀點的差異與預測，以不同次系統之系統理論驗證。主要分成四方面的統計分析：第一，欲以 t-test 方式，瞭解不同成員間對相同雙人關係之分化程度觀點之差異情形；第二，以多元迴歸分析，瞭解不同成員間彼此觀點的預測情形，並考慮其他變項的影響（包括孩子的性別、孩子年級、孩子大部分時間是否和家人同住、家庭中的子女數、以及孩子的排行等名義變項，並設計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以利分析。而加入以上名義變項之目的乃是希望能瞭解此預測過程中，人口變項是否具有影響力（例如孩子是男性或女性之間是否有差別），故在投入變項時，忽略名義變項間的交互作用；第三，在多項特質多項方法（multitrait-multimethod，簡稱 MTMM）分析上，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之相關矩陣製作與其顯著性考驗，以瞭解幅合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與區辨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的表現，以上三項皆以 SPSS10.0 統計軟體分析之；第四，在驗證系統模式與理論之特性方面，主要以 Jöreskog & Sörbom (1996) 所發展出 LISERL8.2 for Window 之統計軟體進行結構方程模式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模式假設將於結果中陳述。

研究結果

一、成員間觀點一致性與不一致性

(一)比對不同成員對相同雙人關係分化之一致與不一致

本研究欲瞭解不同成員間對相同雙人關係的分化內涵之觀點是否有所差異，以瞭解不同成員間的「一致性」與「不一致性」，故將不同成員對同一關係的分化分數進行 t 考驗，即比較父、母和孩子三人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夫妻關係上「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之平均數，其結果如表三所示。

在親子關係中，發現父、母間對於親子關係的「總分化」程度、「情緒共振」程度、以及「干涉侵權」程度的看法具有一致性，母子之間僅對於父子與母子關係中的「干涉侵權」程度具有一致性的看法，父子之間也僅對於父子與母子關係中的干涉侵權程度具有一致性的看法，此顯示父、母間對於親子分化的觀點是相類似的，而父子與母子之間僅對於「干涉侵權」的看法是相類似的。但從其他 t-test 考驗中發現皆達顯著差異的現象，顯示父子之間、母子之間在「分化總分」、「情

感共振」上，彼此的觀點具有差異的不一致性。

表三

不同成員自評不同雙人關係分化分數之平均數、標準差與差異程度

不同雙人次系統之 家庭分化內涵		Mean			t-test		
		子自評	父自評	母自評	父-子	母-子	父-母
父子關係	雙人關係分化總分	52.77 (11.53)	60.86 (11.35)	61.51 (10.83)	-5.996*	-7.789*	-.704
	「情感共振」總分	37.30 (9.04)	44.66 (8.64)	45.14 (8.59)	-6.572*	-8.613*	-.612
	「干涉侵權」總分	15.47 (4.34)	16.19 (5.00)	16.36 (4.25)	-1.369	-1.784	-.350
母子關係	雙人關係分化總分	62.34 (9.79)	68.43 (10.31)	67.96 (8.14)	-5.106*	-5.466*	.508
	「情感共振」總分	43.96 (7.54)	49.44 (7.57)	49.83 (6.67)	-5.965*	-6.979*	-.547
	「干涉侵權」總分	18.38 (4.84)	18.99 (5.55)	18.13 (4.30)	-1.048	.470	1.715
父母關係	雙人關係分化總分	65.29 (9.50)	66.68 (10.84)	68.39 (9.70)	-1.230*	-2.999*	-2.234*
	「情感共振」總分	44.58 (7.78)	48.21 (9.13)	49.39 (8.97)	-3.633*	-5.332*	-1.624
	「干涉侵權」總分	20.70 (4.63)	18.47 (4.88)	19.00 (4.49)	3.609*	2.720*	-1.102

註：平均數下括弧是標準差、* $p < .05$

在父母關係中，發現父子間、母子間對於父母關係中的「總分化」程度、「情感共振」程度、以及「干涉侵權」程度都具有不一致性，父母之間在父母關係中的總分化程度看到不一致性，但在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上具有一致性。即父母之間對於自己的夫妻關係之分化程度具有較高的一致性，然而孩子看父母的關係其

觀點是異於父母的。

綜合以上結果，可從親子關係與父母關係兩方面進行討論：第一，在親子關係（父子與母子關係）方面，親子間對於親子關係整體分化程度雖具有顯著差異，但事實上細分來看會發現僅在「情感共振」上有顯著差異，而在「干涉侵權」上並無差異，這顯示親子間觀點不一致性的存在是具有內涵上的分別，「干涉侵權」象徵著家庭的遊戲規則，不論是明顯或隱含的規則，大家都能明顯感覺到它的存在，即使他不說出來也會感受到它的運作。而「情感共振」則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顯示情感或訊息的曖昧不清往往會讓彼此有觀點上的差異。這樣的結果也可以在實務觀察中發現，許多家庭常糾葛於情感的糾結與模糊不清，許多孩子往往抱怨父母親：「也許他們愛我，但我感覺不到」，然而父母卻苦惱的說：「我已經為他們付出那麼多，卻換來他們的不孝。」顯示要在家庭中能明確的知道彼此的關愛與親密，可能需要更多的表達與瞭解，不然彼此對於「情感共振」的不一致性很容易顯現出來。

第二，在父母關係方面，發現孩子看待父母間的關係可能異於父母本身看待自己的關係，父母關係是家庭中的核心關係，在實務上也可發現許多親子關係的問題往往反應了父母關係的問題，孩子可明顯地感受到父母關係中解不開的糾結，甚至有許多孩子能夠直率而貼近地說出「家庭中的真相」，此即反映孩子與父母間對父母關係分化的感受，可能有相當不一樣的想法。在實務工作或進行家庭系統的研究之時，過去許多關於夫妻關係的研究常僅限於丈夫或妻子一方的測量，或僅測量夫妻雙方的觀點，而由本研究可知，若欲瞭解父母關係上的議題，除了從父母口中獲得訊息外，測量孩子的觀點有相當意義與價值的。

(二)成員間觀點的預測

1.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夫妻關係中，成員間觀點彼此預測情形—以分化總分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欲瞭解不同成員認為家庭中的分化程度，是否可以由其他成員的分數預測，故進行多元迴歸之分析。為顧及此種預測是否會受其他因素之干擾，故也考量其他人口變項的影響。而分別以子自陳、父自陳、母自陳之父子關係、母子關係、以及夫妻關係等九個自陳量表作為效標變項，以其他成員觀點作為預測變項，並加上人口變項（包括孩子性別、孩子年級別、孩子是否與家人同住、家庭中的子女數、以及孩子的排行）之考量，以進一步瞭解之前 t-test 中所發現成員間不一致性中，是否有一致性的存在，例如在孩子觀點中父子觀點

分化程度的迴歸方程式為「 $CFC = FFC + MFC + \text{人口變項}$ 」，即代表想瞭解孩子看父子關係的分化是否可以由父親看父子關係的分化以及母親看父子關係的分化聯合預測，而人口變項的加入是爲了瞭解此種預測是否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

以孩子、父親、母親的觀點做效標變項，可得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上的迴歸分析結果如表四、表五、表六所示，且以 $p < .05$ 爲顯著標準來檢視各預測變項的迴歸係數。在以孩子觀點爲效標變項上發現，不管是孩子對於父子關係、母子關係、或父母關係的看法，都可由母親對上述關係的觀點做預測，而父親觀點並不能預測孩子觀點，此顯示孩子觀點最能由母親預測，而較不能由父親觀點預測。在母子關係的預測上，性別變項對孩子觀點具有預測力，顯示了女孩比男孩更能夠符合此模式的預測；在以父親觀點爲效標變項發現，不管是對於父子關係、母子關係、或父母關係，都可由母親觀點做預測，而孩子觀點並不能預測父親觀點，此預測亦不受其他人口變項的影響，此顯示父親觀點最能由母親預測，而較不能由孩子觀點預測；在以母親觀點爲效標變項發現，不管是對於父子關係、母子關係、或父母關係，都可由孩子與父親觀點做預測，此預測亦不受其他人口變項的影響，此顯示母親觀點可由孩子與父親共同預測。

而綜合上述九個多元迴歸方程式可發現，孩子對家庭中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的看法，其決定係數（分別爲.335、.348、.326）都比父親觀點（分別爲.523、.410、.619）與母親觀點（分別爲.610、.437、.638）來的小，顯示孩子觀點雖然仍可被母親預測，但事實上可被預測的部分並不多，顯示孩子觀點與父母親之間的差距性，即使父母有可以瞭解孩子的部分，但事實上，要做到真正的瞭解並不容易，所謂「代溝」似乎是必定存在的事實。

爲瞭解每個成員的觀點是否可由其他成員預測，將上述三表整理如表七。可知，母親和另兩個家庭成員在分化上的觀點較爲相近，甚至具有預測力，但父親和孩子間的觀點具有較大的差異性，有趣的是，母親的想法都能經由父親和孩子共同預測。

2.比較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中孩子觀點的預測—以「情感共振」分數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由於前述發現孩子與父母的觀點有較大的差異，此分析乃以孩子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上的「情感共振」情形作爲效標變項，而以父親觀點與母親觀點各自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上的「情感共振」之分數作爲預測變項以進行分析，並考慮人口變項的影響。結果如表八所示。結

表四
預測孩子在父子、母子、父母關係觀點的迴歸模式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標準化迴歸係數	T-test	相關係數	調整後決定係數 R ²	
校標變項 CFC	(Constant)	13.922	1.901			
	FFC	-2.057E-02	-.020	-.141		
	MFC	.655	.616	4.409*		
	孩_性別	-1.043	-.045	-.443		
	年級轉	-.647	-.021	-.221	.636*	.335*
	居住轉	-3.199	-.126	-1.285		
	子女數轉	.707	.029	.262		
	排行 D1	1.635	.071	.563		
排行 D2	2.546	.096	.755			
校標變項 CMC	(Constant)	24.583	3.003*			
	FMC	.208	.220	1.762		
	MMC	.392	.326	2.626*		
	孩_性別	-4.532	-.229	-2.289*		
	年級轉	-3.727	-.144	-1.515	.646*	.348*
	居住轉	.575	.027	.279		
	子女數轉	.331	.016	.144		
	排行 D1	.363	.019	.146		
排行 D2	5.307	.235	1.847			
校標變項 CFM	(Constant)	28.456	4.078*			
	FFM	.249	.284	1.801		
	MFm	.333	.340	2.123*		
	孩_性別	-1.117	-.058	-.574		
	年級轉	-.693	-.027	-.279	.630*	.326*
	居住轉	-3.983	-.191	-1.978		
	子女數轉	2.680	.135	1.187		
	排行 D1	-2.898	-.153	-1.204		
排行 D2	.172	.008	.062			

*p<.05

表五

預測父親在父子、母子、父母關係觀點的迴歸模式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T-test	相關 係數	調整後決定 係數 R ²	
校標變項 FFC	(Constant)	15.540	2.601*			
	CFC	-1.429E-02	-.015	-.141		
	MFC	.755	.721	7.094*		
	孩_性別	-1.683	-.073	-.861		
	年級轉	.716	.024	.294	.757	.523*
	居住轉	-3.794	-.152	-1.852		
	子女數轉	-.353	-.015	-.157		
	排行 D1	1.799	.080	.745		
	排行 D2	.130	.005	.046		
校標變項 FMC	(Constant)	6.025	.692			
	CMC	.209	.199	1.762		
	MMC	.687	.542	5.158*		
	孩_性別	-1.405	-.067	-.685		
	年級轉	1.921	.070	.770	.689*	.410*
	居住轉	1.613	.071	.784		
	子女數轉	-3.142	-.146	-1.383		
	排行 D1	3.889	.190	1.595		
	排行 D2	1.717	.072	.583		
校標變項 FFM	(Constant)	1.117	.168			
	CFM	.183	.160	1.801		
	MFM	.800	.716	8.043*		
	孩_性別	1.353	.062	.813		
	年級轉	-2.477	-.086	-1.175	.812*	.619*
	居住轉	.416	.017	.234		
	子女數轉	-1.534	-.068	-.789		
	排行 D1	1.994	.093	.963		
	排行 D2	-.468	-.019	-.195		

*p<.05

表六

預測母親在父子、母子、父母關係觀點的迴歸模式分析

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T-test	相關 係數	調整後決定 係數 R ²
校標變項 MFC (Constant)	8.330		1.568		
CFC	.339	.361	4.409*		
FFC	.563	.590	7.094*		
孩_性別	.135	.006	.080		
年級轉	1.101	.038	.524	.807*	.610*
居住轉	2.667	.112	1.495		
子女數轉	-.592	-.026	-.305		
排行 D1	-1.036	-.048	-.496		
排行 D2	-4.795E-02	-.002	-.020		
校標變項 MMC (Constant)	24.103		3.967*		
CMC	.235	.282	2.626*		
FMC	.409	.518	5.158*		
孩_性別	1.360	.082	.860		
年級轉	1.724	.080	.896	.704*	.437*
居住轉	-2.034	-.114	-1.289		
子女數轉	2.079	.123	1.181		
排行 D1	-1.513	-.093	-.792		
排行 D2	-.816	-.043	-.358		
校標變項 MFM (Constant)	13.143		2.347*		
CFM	.186	.183	2.123*		
FFM	.609	.681	8.043*		
孩_性別	-1.397	-.071	-.964		
年級轉	3.630	.141	2.011*	.822*	.638*
居住轉	.799	.037	.517		
子女數轉	-.820	-.041	-.481		
排行 D1	-.251	-.013	-.138		
排行 D2	.657	.029	.315		

*p<.05

表七
不同成員觀點的預測變項總整理

效標變項	預 測 變 項		
	孩子對分化的看法	父親對分化的看法	母親對分化的看法
孩子對分化的看法	—	不具預測力	具預測力
父親對分化的看法	不具預測力	—	具預測力
母親對分化的看法	具預測力	具預測力	—

果得到與以總分進行迴歸分析不一樣的結果，從表八可知，孩子對於父子關係、父母關係中情感共振的觀點，仍可由母親的觀點做預測，但孩子對母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觀點卻無法由父親或母親來預測，反而「孩子性別」是造成影響的重要因素，這顯示孩子對於母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分化議題，其觀點是與父母親相當迥異的，而孩子性別變項的迴歸係數為負值（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4.076），則本研究認為針對顯示女孩認為自己與母親間的情感共振是較黏密的，男孩與母親間的情感共振較為疏離，此說明了性別上的差異性。然而這是否代表「母女關係」有著較多不健康的黏密關係呢？若依 Wood 的觀點與前述對因素分析的定義則認為，此情感共振可能代表母女關係分化程度過低的現象，例如許多起飛期家庭的女孩正面臨自我成長與獨立之時，往往面臨家庭帶給她情感與情緒上的糾葛，可能都與母親有關，然而劉惠琴（民 89）的研究結果卻認為中國人的母女關係本身就具有黏密性，但此黏密性並不一定是不健康，而可能僅是顯示出女性重關係連結的傾向，故本研究僅能顯示「情感共振」因素在此描述母女間的情感連結強度大於母子間，但此強大的連結所指何為，則需進一步的瞭解與探討。

3.比較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中孩子觀點的預測—以「干涉侵權」分數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此部分乃以孩子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上的「干涉侵權」情形作為效標變項，而以父親觀點與母親觀點各自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上的「干涉侵權」分數以及人口變項為預測變項，結果如表九所示。

表八

預測孩子在父子、母子、父母關係之情感共振上的迴歸模式分析

預測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T-test	相關 係數	調整後 決定係數 R ²
校標變項 CFC (Constant)	15.720		2.777*		
FFC	-9.746E-02	-.086	-.693		
MFC	.640	.635	5.165*		
孩_性別	-.743	-.041	-.398		
年級轉	-.557	-.023	-.239	.627*	.321*
居住轉	-3.684	-.185	-1.871		
子女數轉	.747	.040	.350		
排行 D1	-.462	-.026	-.202		
排行 D2	.536	.026	.201		
校標變項 CMC (Constant)	25.837		3.758*		
FMC	.274	.239	1.923		
MMC	.280	.229	1.764		
孩_性別	-4.076	-.247	-2.374*		
年級轉	-3.198	-.148	-1.491	.601*	.286*
居住轉	-1.930	-.108	-1.070		
子女數轉	.660	.039	.328		
排行 D1	-1.237	-.076	-.578		
排行 D2	2.021	.108	.810		
校標變項 CFM (Constant)	25.119		4.515*		
FFM	.127	.149	1.022		
MFM	.471	.474	3.219*		
孩_性別	-1.548	-.086	-.851		
年級轉	-1.989	-.084	-.871	.643*	.345*
居住轉	-2.723	-.139	-1.450		
子女數轉	1.227	.066	.584		
排行 D1	-2.074	-.117	-.933		
排行 D2	.587	.029	.227		

*p<.05

表九

預測孩子在父子、母子、父母關係之干涉侵權上的迴歸模式分析

預測變項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T-test	相關 係數	調整後決定 係數 R ²
校標變項 CFC (Constant)	6.464		2.379*		
FFC	.417	.555	5.010*		
MFC	.146	.085	.800		
孩_性別	-.311	-.029	-.273		
年級轉	-1.523	-.107	-1.045	.600*	.285*
居住轉	.971	.082	.818		
子女數轉	-.532	-.048	-.399		
排行 D1	1.421	.133	.999		
排行 D2	2.264	.183	1.376		
校標變項 CMC (Constant)	5.393		2.420*		
FMC	.255	.292	2.652*		
MMC	.392	.316	2.984*		
孩_性別	-1.044	-.107	-1.126		
年級轉	-.263	-.020	-.226	.686*	.408*
居住轉	2.215	.208	2.274*		
子女數轉	-.541	-.054	-.498		
排行 D1	2.262	.235	1.912		
排行 D2	4.288	.385	3.160*		
校標變項 CFM (Constant)	14.032		3.981*		
FFM	.506	.539	4.987*		
MFM	6.212E-02	.042	.379		
孩_性別	-.707	-.059	-.548		
年級轉	1.862	.118	1.154	.556*	.228*
居住轉	-1.942	-.149	-1.411		
子女數轉	.570	.046	.374		
排行 D1	-1.988	-.169	-1.221		
排行 D2	-.251	-.018	-.134		

*p<.05

結果發現若要預測孩子對於家庭中，不論是父子關係、母子關係或父母關係的干涉侵權，父親觀點都可以作為其預測的變項，反而是母親觀點除了對於母子關係之干涉侵權有較接近的觀點外，母親對於父子關係、父母關係中的干涉侵權，是與孩子相當迥異的。這顯示父親觀點也會與孩子有較一致的現象，但僅限於「干涉侵權」的內涵，雖然之前可知，母親觀點與孩子較為接近，但僅是在「情感共振」方面接近；事實上，孩子與母親對於家庭中關於權力、彼此侵犯干擾的看法是相當不同的，反而與父親觀點較為一致。但其原因為何，則需進一步的研究說明之。但藉由此結果可知，孩子觀點並非都無法以父親觀點預測，而父親觀點也並非與孩子有那麼大的差距，而必須考量不同分化內涵的差異。

4.關於多元迴歸之綜合討論：母親似乎是家庭中不同成員間的代言人，在家庭分化的議題上，母親對於每一位成員相較於其他成員彼此間有更多的瞭解。近年來關於家庭的研究都認為成員間的差異性是必然的，並不能以其中一個成員代表其他成員而形成整個家庭的觀點，但本研究發現，成員間由之前 t-test 所知的不一致性不一定是完全存在的，不一致之中會有一致的現象，此部分可分成三方面進行討論：

第一，父親觀點的獨特性：本研究發現父子間具有較大的不一致性存在，而母親較能夠預測孩子的觀點，其顯示父親似乎獨立於家庭之外，和家人有較大的差距，此結果可解釋為何過去關於親子關係的測量認為親子間有高度的不一致性，可能就是因父親的觀點與孩子差異太大所致，故本研究認為如果要進行家庭系統研究，尤其是親子關係時，由於父親看到的家庭可能與其他成員有相當的不同，因此父親觀點與其他人的迥異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而此異質性，對於家庭分化方面的議題有何意義，則需更進一步的研究瞭解。但此推論仍必須考量不同分化內涵的不同，本研究發現父親觀點大致而言與孩子較為不一致，但在「干涉侵權」上反而能夠作為預測孩子觀點的指標，母親與孩子在干涉侵權上的觀點確有不一致的現象，故在不同分化內涵上，不同成員間一致與不一致的情形會有所不同。

第二，母子間對於不同雙人關係之分化內涵觀點的一致性與不一致性：由之前 t-test 中可知，母子間對於不同雙人次系統之分化，在觀點上是有不一致性的存在，但從多元迴歸分析可知，母親對於孩子的觀點仍具有顯著預測力，顯示母子間雖然存在著不一致性，但事實上也有一致性存在。

不同家庭分化內涵上，本研究發現孩子對於母子關係之情感共振的內涵，與父、母間的觀點有相當大的差距，且女孩與男孩之間對自己與母親情感共振的情形有明顯不同，母女間的情感共振的確較母子間黏密，這也顯示在實務上，許多女性與原生家庭的議題都發生在母女關係上的強烈連結，故母女關係中的情感共振之分化內涵，是實務者應該注意的指標。

第三，母親角色的特殊性。母親似乎在家庭中較為瞭解每一位成員的狀況，母親能預測孩子的觀點，也能預測父親的觀點，顯示在家庭分化的議題上，母親與孩子、父親皆具有較高的一致性。由此可瞭解母親角色在家庭中的重要性，母親似乎扮演了連結家庭互動的重要橋樑，且可能凸顯父親在家中的想法可能較不被孩子瞭解的，而常需要透過母親做交流的媒介。相對的，也可看到母親的觀點很容易被孩子與父親所預測，顯示母親本身也因此較被瞭解。

第四，代溝必定存在。本研究發現孩子觀點被其它成員預測的決定係數有較低的現象，這顯示孩子觀點一方面較不被父親瞭解，雖可被母親預測，但母親能了解的部分其實也不多。且從「情感共振」的預測可知，關於母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預測，父母親是與孩子有較大的不一致性的，在「干涉侵權」的迴歸分析中也發現，母親並非真正的完全瞭解孩子，「起飛期家庭」正面臨真正的分離與脫離階段，孩子已不像過去青春期時要求的是「我要獨立，但不是不管我的獨立（修慧蘭，民 87）」，孩子必須開始面臨真正的獨立，並且為即將離開家庭作準備；而決定係數較低的現象，也顯示孩子觀點與父母之間的確存在差異性，「代溝」似乎是不爭的事實。

(三)幅合性與區辨性之分析結果—多項特質—多項方法

此部分的分析目的有二，第一，欲瞭解父、母、子之間對於父子關係分化、母子關係分化、父母關係分化的同意程度（agreement），即多元特質—多元方法（MTMM）中的幅合性（convergent）；第二，欲瞭解父、母、子之間對於父子關係分化、母子關係分化、父母關係分化的差異程度，即區辨性（discriminant）。從 CFC、CMC、CFM、FFC、FMC、FFM、MFC、MMC、MFM 之間的相關矩陣以及其顯著性考驗可得表十之「幅合性」與「區辨性」的表現。

所謂的「幅合性」，即指父子關係總分上之父-子、母-子、父-母之間的相關係數（依次為.464、.614、.734）、母子關係總分上之父-子、母-子、父-母之間的相關係數（依次為.458、.506、.639）、以及父母關係總分上，父-子、母-子、父-

母之間的相關係數（依次為.531、.553、.790），即表中灰底部分。以下九個相關係數皆達顯著水準，但發現其相關程度已相當的高，顯示其具有幅合性，即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確具有一致的概念。

表十

父、母、子在不同關係上分化總分之相關係數矩陣與顯著性考驗

	CFC	CMC	CFM	FFC	FMC	FFM	MFC	MMC	MFM
CFC	1.000								
CMC	.508**	1.000							
CFM	.580**	.241*	1.000						
FFC	.464**	.118	.489**	1.000					
FMC	.408**	.458**	.363**	.541**	1.000				
FFM	.472**	.044	.531**	.706**	.526**	1.000			
MFC	.614**	.291*	.448**	.734**	.690**	.670**	1.000		
MMC	.406**	.506**	.296**	.392**	.639**	.332**	.659**	1.000	
MFM	.562***	.158	.553**	.611**	.467**	.790**	.712**	.492**	1.000

註：**代表 Pearson 相關係數達 .01 的雙側顯著水準、*代表 Pearson 相關係數達 .05 的雙側顯著水準、灰色字體代表「幅和性」的相關係數，框框內代表「異特質—同方法」的區辨性、其他為「異特質—異方法」的區辨性。

在區辨性方面，從相同成員對不同關係的相關係數之「異特質-同方法 (heterotrait-monomethod)」以及非相同成員對不同關係的相關係數之「異特質-異方法 (heterotrait-heteromethod)」，可知區辨性的表現即為表中非灰底亦非框框的相關係數。在「異特質-同方法」的相關矩陣中可發現（即框內之數值），包括這些相關係數落在 .241 到 .712 之間，且全都達顯著相關，但「異特質--異方法」的相關係數範圍在 .044 到 .69 之間，且其中有三個未達顯著。此結果顯示，在系統測量可發現，不同成員對不同關係的看法的確存有差異性，即具有區辨性，但相同成員對不同關係的看法具有一致性，即不具有區辨性，而不同成員對相同關係的看法應具有一致性，即具有幅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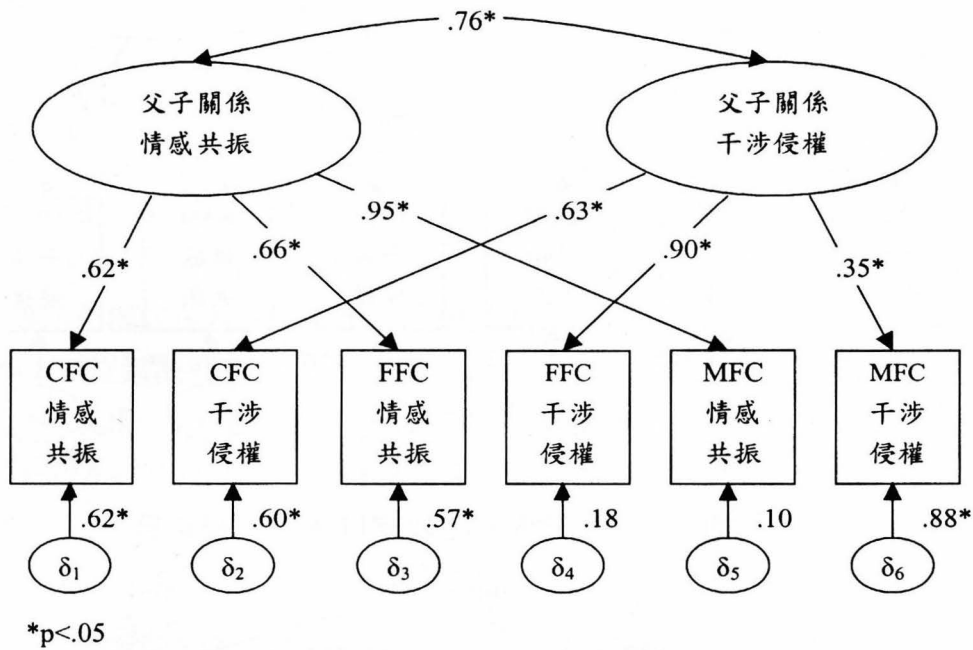
可知，不同家庭成員之間的觀點具有幅合性顯示家庭成員間的觀點是具有一致性的，而此一致性並不高，且同時缺乏區辨性，但區辨性不佳正反應系統測量的特性，事實上在「異特質—異方法」的相關係數上的確可以找到區辨性。此結果與 Tein et al. (1994) 的研究結果相類似，顯示整個家庭可能具有一致性的觀點，此即系統可以進行整體測量之佐證，而彼此成員間的看法又有差異，可知，雖然可以找出整體家庭系統的共通之處，好讓研究者可以進行整體系統的觀察歸類，事實上，成員間差異性的確存在，「一致性」與「不一致性」可能同時並存於系統的測量中。

二、系統理論的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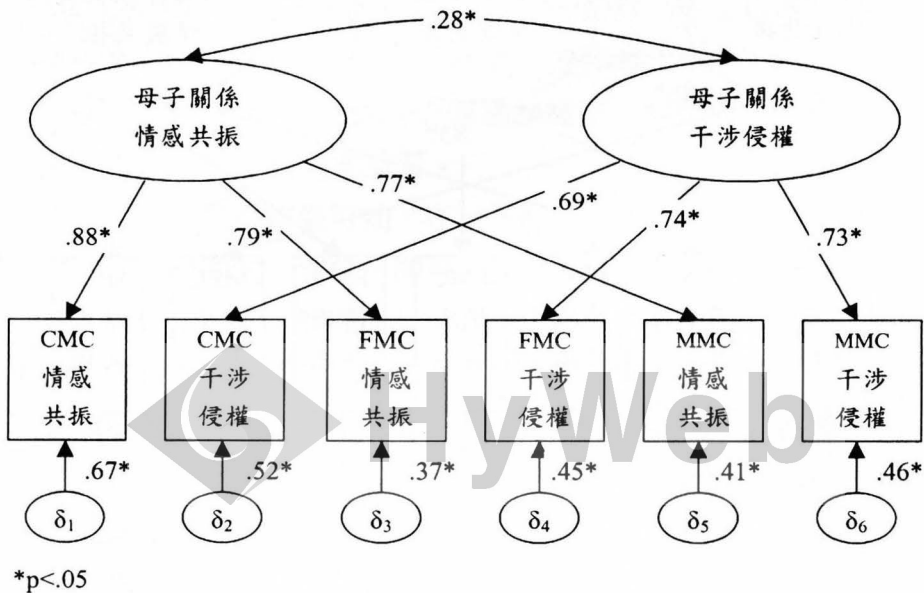
為瞭解是否可以從不同成員之觀點，整合出不同次系統之分化內涵(包括「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以 LISREL 分別驗證「父子關係」、「母子關係」、以及「父母關係」之不同次系統，可得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之結果，驗證不同成員間分別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夫妻關係上之「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的觀點是否可以找到「一致性」；進而以「情感共振」之分化內涵進行模式四進行系統模式之驗證，瞭解是否可從不同成員在「情感共振」上的觀點可驗證到系統性的存在。而關於「干涉侵權」之因素在信度與因素負荷量上表現不佳，故僅考慮「情感共振」為較理想之探討系統理論之因素內涵。

模式一父子關係之 LISREL 模式如圖一所示，即以「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因素作為「顯性變項 (manifest variables)」，而得六個觀察變項，包括「子自評父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總分 (以「CFC 情感共振」表示之)，其他依此類推，而 δ_1 、 δ_2 、 δ_3 、 δ_4 、 δ_5 、 δ_6 各為六個觀察變項的「殘餘誤差」。模式二母子關係之 LISREL 模式與分析結果如圖二所示，亦以「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因素作為「顯性變項」，而得六個觀察變項，包括「子自評母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總分 (以「CMC 情感共振」表示之)，其他依此類推，而 δ_1 、 δ_2 、 δ_3 、 δ_4 、 δ_5 、 δ_6 各為六個觀察變項的「殘餘誤差」。模式三父母關係之 LISREL 模式如圖三所示，亦以「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因素作為「顯性變項」，而得六個觀察變項，包括「子自評父母關係中情感共振」的總分 (以「CFM 情感共振」表示之)，其他依此類推，而 δ_1 、 δ_2 、 δ_3 、 δ_4 、 δ_5 、 δ_6 各為六個觀察變項的「殘餘誤差」。模式四之架構如圖四所示，乃以「情感共振」分數作為「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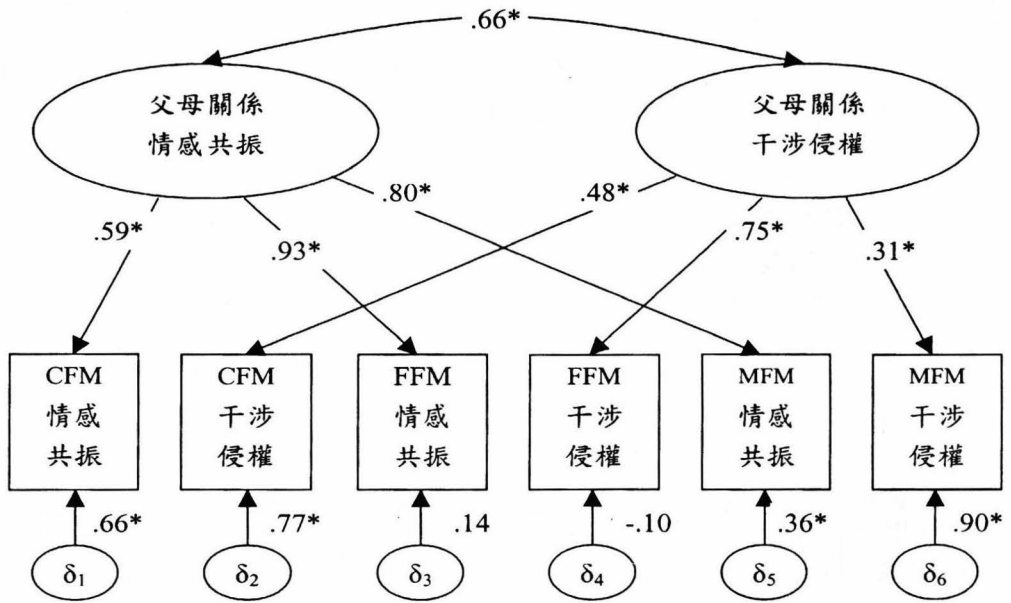
性變項」，而得九個觀察變項，包括「子自評父子關係中情感共振」的總分（以「CFC 情感共振」表示之），其他依此類推，而 δ_1 、 δ_2 、 δ_3 、 δ_4 、 δ_5 、 δ_6 、 δ_7 、 δ_8 、 δ_9 各為九個觀察變項的「殘餘誤差」。



圖一 驗證「父子關係」之 LISREL 模式—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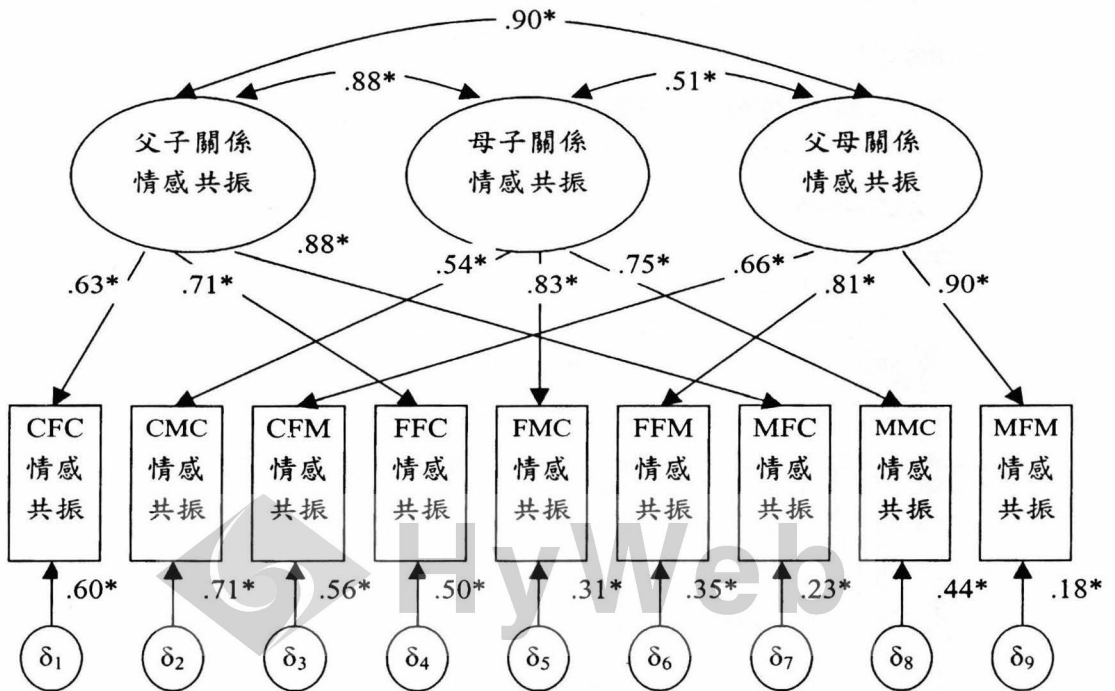


圖二 驗證「母子關係」之 LISREL 模式—模式二



P<.05

圖三 驗證「父母關係」之 LISREL 模式—模式三



*p<.05

圖四 驗證「情感共振」在不同成員觀點之 LISREL 模式—模式四

模式一、二、三、四之適配度摘要表如表十一所示，分析結構結果亦如模式圖所示。模式一之適配度在 χ^2 上雖然顯示達 .05 的顯著差異，但 GFI、IFI 值皆達大於 .9 的表現，表示模式的外在品質達適配標準；而以 LAMBDA-X、PHI、以及 THETA-DELTA 值來看，發現其各係數皆達顯著水準（以 $\alpha = .05$ 時， $z = 1.96$ 為標準）（除 FFC2 以及 MFC1 之「殘餘誤差」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此模式在內在品質部分大致達適配標準，整體而言，模式一達適配標準。

模式二之適配度在 χ^2 上未達 .05 的顯著差異，且 GFI、NFI、IFI 值皆達大於 .9 的表現，表示模式的外在品質達適配標準；而以 LAMBDA-X、PHI、以及 THETA-DELTA 值來看，發現其各係數皆達顯著水準（以 $\alpha = .05$ 時， $z = 1.96$ 為標準），表示此模式在內在品質部分達適配標準，整體而言，模式二達適配標準。

模式三之適配度在 χ^2 上顯示達 .05 的顯著差異，且 GFI、NFI、IFI 值皆未達大於 .9 的表現，表示模式的外在品質並未達適配標準；而以 LAMBDA-X、PHI、以及 THETA-DELTA 值來看，發現其各係數皆達顯著水準（以 $\alpha = .05$ 時， $z = 1.96$ 為標準）（除「FFM1」以及「FFM2」的殘餘誤差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此模式在內在品質部分大致達適配標準，整體而言，模式三未達適配標準，但顯示其具有內部品質。

模式四之適配度在 χ^2 顯示達 .05 的顯著水準，且 GFI、NFI、IFI 值皆未達大於 .9 的表現，表示模式的外在品質並未達適配標準；然以 LAMBDA-X、PHI、以及 THETA-DELTA 值來看，發現其各係數皆達顯著水準（以 $\alpha = .05$ 時， $z = 1.96$ 為標準），表示此模式在內在品質部分達適配標準，整體而言，模式四並未達模式適配標準，但顯示其具有內部品質。

由模式一、模式二的結果可知，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之親子次系統中，的確可以發現不同成員間的一致性，即可以找到不同次系統中共有「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的分化內涵，然而從「殘餘誤差」的結果可知，此兩模式都可以找到觀察變項的誤差存在，顯示不同成員之觀點有其獨特之處，說明了每個成員對於「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的分化內涵有其異於其他成員的概念，但仍可找到父、母、子之間對於「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的分化內涵之共同處。

而模式三的結果卻不同，一方面從外在品質可知模式並非適配，而每個「觀察變項」的「殘餘誤差」卻達顯著，這顯示對於家庭中父母關係的分化內涵，每個成員之間確實存有相異的觀點，而找不到不同成員間的一致性。可能的原因是

父母關係的分化內涵並不適用以此量表進行測量，而可能僅適用於親子關係的分化內涵之測量。

模式四的不適配說明了並不能找尋到不同成員間在父子關係，母子關係、以及夫妻關係中「情感共振」的一致性，但發現不同成員間的「殘餘誤差」皆達顯著，表示每個成員對於「情感共振」之分化內涵有其獨特的概念，而這些獨特的概念並不容易找到一致的分化內涵。而 PHI 值的顯著性也說明了系統的一些特性，即「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之間存在著關連性，次系統的雙人關係並非相互獨立。

表十一
模式適配度摘要表

模式名稱	χ^2	GFI	NFI	IFI
模式一：父子關係	23.23(p=0.0031) 自由度=8	0.91	0.87	0.81
模式二：母子關係	10.42(P=0.24) 自由度=8	0.96	0.92	0.98
模式三：父母關係	43.84(P=0.00000061) 自由度=8	0.85	0.79	0.82
模式四：情感共振	90.58(P=0.00) 自由度=8	0.78	0.79	0.84

註： χ^2 = CHI-SQUARE、GFI= GOODNESS OF FIT INDEX、NFI= NORMED FIT INDEX、IFI= INCREMENTAL FIT INDEX



一、多元系統測量之重要原則

綜合上述不同成員、不同分化內涵之一致性與不一致性的分析結果，可得以

下結論：第一，系統不一致性的現象受到不同家庭分化內涵影響，在親子間，彼此對於「親子關係」中的「情感共振」相較於「干涉侵權」有較不一致的看法。在夫妻間，彼此對於「夫妻關係」中的「情感共振」相較於「干涉侵權」有較不一致的看法；第二，孩子與父母間對於「父母關係」中的分化內涵有較大的不一致性，顯示在測量家庭中「父母關係」時，孩子的觀點是相當特異的參考指標，與父母本身對自己夫妻關係的看法不同；第三，父親與孩子之間對於「親子關係」的分化內涵有較大地不一致性，顯示在進行整體家庭測量時，父親觀點是相當特異的參考指標，明顯地與孩子、母親不同。但父親觀點並非完全與孩子不一致，事實上，父親觀點在「干涉侵權」上與孩子有相當大的一致性，反而母親與孩子在「干涉侵權」上有較多的不一致性；第四，母親與孩子以及母親與父親間在不同雙人關係的分化內涵上，有較多的一致性，且較能預測孩子與父親的觀點，顯示母親在家庭中的特殊角色；第五，母親與女孩比母親與男孩之間有較多「情感共振」的糾葛，這顯示性別差異在系統測量時是應該被考量的影響指標；第六，系統一致性的現象受到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發現不同雙人組合之不同而有差異，例如父母之間較趨近於一致的看法，親子之間則較趨近於不一致性，尤其孩子觀點其被預測力較低，顯示孩子在家庭中與父母親之間的觀點的確存在差異性，另一方面發現，不同分化內涵有不同的一致性表現，在「情感共振」上，孩子與母親之間除了在母子關係的觀點上有較多的一致性外，其餘均有較不一致的看法，但在「干涉侵權」上，孩子與父親反而有較多的一致性。

由以上結論可知多元系統測量之原則如下：第一，在多元化之測量面向—不同對象之測量方面，應以「家庭」為單位，測量對象應包括家中的父、母、子三者甚至更多。雖然系統測量具有一致性，但事實上，不一致性也的確存在，而這些對於家庭系統持相當不一樣看法的成員，其觀點是相當值得納入系統測量之中的，也就是說，每個成員對家庭關係的看法是具有差異性的，且此差異不可忽視，而傳統上僅以某位成員的觀點作為整體家庭的觀點是不恰當的。一方面，以系統具一致性的現象來看，可從多元迴歸分析中看到母親與父親之間，以及母親與孩子之間可能具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且母親觀點甚至能夠預測父親與孩子對家庭分化程度的看法，但相對地母親觀點可藉由父親與孩子的聯合預測而得，這顯示家庭系統的測量中，因母親與其他成員有較高的一致性，故母親的測量是值得考慮進去的，可以看到系統更多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以系統具不一致性的觀點來看，

從之前的多元迴歸發現，整體家庭分化的測量中，父親觀點可能與其他成員有較大的差異，尤其是與孩子之間，而相較於母親與孩子觀點的一致性，可知父親對於整個家庭系統測量之變異量佔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但父親看到什麼不一樣的家庭世界，則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另也發現在測量家庭中夫妻關係時，孩子往往會有異於夫妻本身的觀點，孩子看父母間的分化程度與父母看待自己夫妻關係的分化是相當不同的，故在夫妻關係測量上，孩子的測量會對家庭中夫妻關係測量之變異性有所貢獻，同樣的，孩子看到什麼不一樣的家庭世界，則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其次在多元化之測量面向—不同次系統之測量方面，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須將不同次系統分開測量，且不同次系統所著重的分化內涵之議題可能有所不同，而每個成員對於不同次系統知覺之分化內涵亦有所不同，故在進行系統測量時，應將不同次系統之分化內涵予以分開探討之。

國內邱秀燕（民 89）、陳惠雯（民 89）、賈紅鶯（80）的研究都注意到這樣的差別，而在進行家庭功能之測量時，考慮到不同次系統之測量，而其研究結果皆發現不同次系統對個體行為有不同的影響，而在楊金滿（民 84）、陳文卿（民 87）的研究中，僅以整體家庭功能進行測量，而不將不同次系統分開考慮，而發現有許多變項間的關係無達顯著關連，例如以楊金滿的研究為例，其測量高中職學生在 Olson 環複模式中家庭凝聚力與青少年職業自我統合的結果中發現，其以青少年知覺整體家庭凝聚力的知覺來預測時，與職業自我統合無法達顯著的關連，可能即因忽略了不同次系統在凝聚力上的表現是不同的，而僅測量「我們家整體而言是...」，將會消弭了不同次系統所提供的變異。

綜合以上可得到兩方面的結論。在「多元化之測量面向—不同對象之測量」方面，測量共同的分化內涵時，不同家庭成員確實存在殘餘誤差，顯示不同成員對於分化內涵存有獨特的概念，故在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雖欲測量相同內涵的分化概念，但針對不同成員應設計不同的測量工具。傳統上僅以某位成員的觀點作為整體家庭的觀點是不恰當的，故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其測量單位應以「整個家庭」為單位，故測量對象應包括父、母、子三者，所獲得的資料會更接近系統性、也更加豐富；在「多元化之測量面向—不同次系統之測量」方面，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必須將不同次系統分開測量，且不同次系統所著重的分化內涵之議題可能有所不同，而每個成員對於不同次系統之知覺分化內涵也可能有所不

同，故在進行系統測量時，應將不同次系統之分化內涵予以分開探討之。

二、系統理論的驗證

本研究以 LISREL 進行系統理論之驗證，可發現系統理論中父子、母子次系統的存在，但無法發現父母次系統的存在，亦無法驗證整體家庭系統之存在，此結果可從以下三方面討論：

第一，個體之和不等於整體。從模式一、二、三、四可知「殘餘誤差」的確存在，顯示過去關於系統的測量，若非採用 SEM 的分析方式，可能無法考慮受試者本身的獨特誤差，此殘餘誤差顯示每個成員都存有自己獨特的分化概念，而此獨特之處與整體家庭分化之內涵不同，這和莊耀嘉（民 89）以 SRM 驗證家庭互動結構的結果類似，其發現 SRM 中有所謂「特定行動者的變異」，此即本研究中所發現的殘餘誤差部分，而 Bartle-Haring & Gavazzi（1996）的研究結果認為殘餘誤差的發生並非偶然，成員彼此之間的差異是事實，且具有實質上的意義。

而殘餘誤差的存在和前述家庭成員間具有「不一致性」的結果有相呼應之處，顯示成員彼此是有差異性的。但在親子關係（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中可發現成員間的「一致性」，即不同成員雖然具有不同分化內涵的概念，但還是可以抽取到父子關係與母子關係的分化內涵，這說明了系統具有一加一不等於二的不等加性存在，成員之間具有交互作用，此交互作用即顯示在親子關係中可抽取到「情感共振」與「干涉侵權」的潛在變項之分析結果。然而由模式三卻發現父母關係並不能發現此一交互作用的存在，而模式四也說明了如果將父母關係、父子關係、母子關係同時作為潛在變項時，並不能找到成員間的一致觀點。由之前的研究分析可知，父母關係與親子關係的分化內涵應該以不同的測量工具獲得，而本研究乃企圖以同一種分化內涵的工具，以測量不同次系統的分化內涵，在此又再度證明其不可行，顯示父母關係的分化內涵應設計不同的測量工具，才能找到所謂成員間共有的一致性。而 LAMBDA-X 與 THETA-DELTA 的顯著，更驗證了之前發現系統測量中「一致性」與「不一致性」是共同存在的事實。

第二，次系統是存在的。從模式一、二可發現親子次系統的存在，但從模式四可知如果要同時將三個次系統並列，以發現整體系統的存在並不容易，這也顯示在進行家庭系統分析時，次系統的分析是更重要需被瞭解的，從實務工作可知，發現整體系統的一致性，以瞭解整體系統的分化內涵有時並沒有幫助，但如

能瞭解不同次系統的分化內涵，則可依據不同次系統分化失調的結果進行介入。但模式三的父母次系統卻未被驗證，但從內部品質而言，不同成員觀點的確可能受到父母次系統之分化內涵之潛在變項的影響（LAMBDA-X 皆達顯著），而模式四亦有相同的情形，雖整體的模式適配性不佳，但其 LAMBDA-X 皆達顯著，顯示可能的確存在不同次系統的潛在變項。

第三，不同次系統間具有相關聯性。從模式四之 PHI 值達顯著可知，父子次系統、母子次系統、以及父母次系統之間具有相關連性，這顯示家庭中不同次系統間並非獨立無關的，不同次系統會相互影響。這和實務上是相互驗證的，例如親子關係往往受到夫妻關係品質良窳的影響，夫妻間如果產生問題，往往親子關係也會受影響，而本研究也驗證了此一現象的存在。另從 MTMM 分析中也可發現區辨性不佳而次系統間具有關連性之現象。因同一個人對不同家庭次系統的分化程度，可能會有彼此相關連性，也就是說，子看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父母關係等彼此具有相關，而造成區辨性不佳，這事實上反應了系統測量的特性。

綜合以上可得以下結論：第一，家庭系統中不同成員對分化的內涵總和不等於系統本身的分化內涵，尤其在親子關係中可以看到此一現象，而驗證系統一加一不等於二的特性；第二，家庭整體性並不能成功地被驗證，但父子次系統、母子次系統、父母次系統確實存在，雖然父母次系統的存在證據較為薄弱，但可能顯示父母次系統分化的測量工具應與親子次系統分化的測量工具不同；第三，驗證父子次系統、母子次系統、父母次系統之間具有相關連性，顯示不同次系統間並非獨立無關，其次系統內的運作也會影響到家庭中其他次系統的運作。

三、家庭系統測量分析方法之使用

在計分與統計分析方法上，Tein et al. (1994) 的研究發現，家庭中彼此的差異性是有目共睹的，所以並不能僅以其中某個成員的知覺代表家庭中的所有現象，Sidani & Jones (1995) 更進一步認為，家庭中除了有差異性也同時具有相似性，所以在進行系統性的分析時必須將此兩個特性表現出來。從結果可知，不同成員間觀點的差異性確實存在，若使用「平均數法」與「差異數法」，則可能會消弭了成員間的不一致性。過去研究關於家庭成員間觀點的差距，使用變異數平均的方式以求得不同成員之整體家庭觀點，或是整體家庭成員間彼此差異的情況，使用兩種分析方式的基本假設是認為家庭中不同次系統其不具有自己的獨特

變異，不同成員間以及不同次系統間的確存有自己獨特的變異，故過去傳統使用「平均數法」與「差異數法」是較不適合處理系統資料的。

建 議

根據以上結果，提出在進行家庭系統測量時之原則：首先，家庭系統測量必須同時兼具瞭解系統內的「一致性」與「不一致性」。不同成員間對於分化觀點的「一致性」與「不一致性」是同時存在的，而且這兩方面的指標對於系統測量而言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從「一致性」可瞭解到整體家庭或不同次系統的運作狀況，以進行實務工作上介入策略之用，而瞭解某些次系統的特性在實務工作上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故系統測量本身即在尋找此一加一不等於二的交互作用之內涵；另一方面，從不同成員間的「不一致性」可瞭解彼此差距對系統所造成的影響，而本研究也發現「不一致性」的確存在，且不容忽視。因此以系統觀進行研究工作時，雖然瞭解系統運作的整體性或次系統特性是關注的焦點，但如果系統觀取向忽略了「個人因素」的影響，反而失去了瞭解真正整體系統特性的機會。

其次，欲瞭解夫妻次系統的分化內涵時，孩子觀點可能是值得重視的。孩子觀點特別異於夫妻自己本身對自身關係的分化觀點，這顯示孩子觀點的重要性，更驗證了在實務工作上，欲瞭解夫妻關係中的分化內涵時，孩子的觀察往往具有相當異質性的震撼力。故在測量夫妻關係時，為了能瞭解到夫妻關係的不同面貌，孩子觀點也許是不容忽視的。但孩子看夫妻觀點的異質性之內涵到底為何，則需進一步的研究瞭解之。

在其次，欲瞭解親子次系統的分化內涵時，父親觀點也許是值得重視的。本研究顯示出母親在家庭中往往扮演傳遞消息的代言角色，其瞭解每個家庭成員的狀態，但父親卻非如此，尤其在親子關係中的情感共振，父親觀點確實異於其他人的觀點，顯示父親觀點對於瞭解親子關係具有相當重要的變異影響，而父親觀點與孩子間的差異可能是更需要瞭解的內涵。

最後，如何運用統計分析以獲得不同成員分數之整合結果，仍須進一步研究。本研究已發現家庭測量中上述各種現象與測量原則，但尚未尋找出適合的統計方式，以進一步的統整出不同成員所獲得的資料，例如不同成員對於父子關係

的分化內涵，如何以一個分數代表之。雖然傳統將不同成員分數總加的方式已經不適用，但應以何種統計方法進行分析，則須更多的研究瞭解之。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孫頌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02-29387393，sonhein@yahoo.com.tw。

收件日期：91年1月25日

通過日期：91年3月21日



參考書目

- 王大維 (民 85)。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利翠珊 (民 88)。家庭心理學的系統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研究, 2, 21-40。
- 邱秀燕 (民 89)。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修慧蘭 (民 87)。從家庭發展週期談學生行為問題。學生輔導, 59, 62-71。
- 莊耀嘉 (民 89)。家庭中人際互動結構與運作模式。本土心理學研究, 12, 3-46。
- 陳文卿 (民 87)。青少年自殺意念與家庭功能、無望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惠雯 (民 89)。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堅 (民 88)。家庭系統的測量與應用。應用心理研究, 2, 83-109。
- 楊秀宜 (民 88)。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分化系統與其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金滿 (民 84)。家庭互動關係與青少年自我統合發展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賈紅鶯 (民 80)。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與子女適應水準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淑珠、劉安真等譯 (民 88)。家族治療實務—不同模式中重要元素的整合。台北：五南。
- 劉惠琴 (民 89)。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 6, 97-130。
- 羅國英 (民 84)。家庭研究中的測量問題—文獻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 37-90。
- Achenbach, T. M., McConaughy, S. H., & Howell, C. T. (1987). Child/adolescent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Implications of cross-informant correlations for situational specifici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2), 213-232.
- Bartle-Haring, S., & Gavazzi, S. M. (1996). Multiple views on family data: The sam-

- ple case of adolescence, maternal and paternal perspectives on family differentiation levels. *Family Process*, *35*(4), 457-472.
- Bartle-Haring, S., Kenny, D. A., & Gavazzi, S. M. (1999). Multiple perspectives on family differentiation: Analyses by multitrait multimethod matrix and triadic social relations models. *Journal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491-503.
- Bray, J. H. (1995). Family assessment: Current issues in evaluating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44*, 469-477.
- Carr, A. (1995). Family therapy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7*, 435-444.
- Cole D. A., & Jordan, A. E. (1989). Assessment of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in component family dyads: A question of converg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6*(4), 456-463.
- Cole D. A., & McPherson, A. E. (1993). Relation of family subsystems to adolescent depression: Implementing a new family assessment strateg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1), 119-133.
- Cook, T. D. (1985). Postpositivist critical multiplism. In R. L. Shotland & M. M. Mark (Eds.).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pp.21-62). Beverly Hill: SAGE.
- Corey, G. (199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5th ed.). CA: Brooks/Cole.
- Cottone, R. R. (1989). Defining the psychomedical and systemic paradigms in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5*(3), 225-235.
- Cromwell, R. E., & Peterson, G. W. (1983). Multisystem-multimethod family assessment in clinical contexts. *Family Process*, *22*, 147-163.
- Floyd, F. J., Weinand, J. W., & Cimmarusti, R. A. (1989). Clinical family assessment: Applying structured measurement procedures in treatment setting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5*(3), 271-288.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 Overview* (4th ed.). CA: Brooks/Cole.
- Green, R. G., & Vosler, N. R. (1992). Issues in the assessment of family practice: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15*(3/4), 1-19.

- Green, R., & Werner, P. D. (1996). Intrusiveness and closeness-caregiving: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family "Enmeshment". *Family Process, 35*(2), 115-136.
- Grotevant, H. D., & Carlson, C. I. (1989). *Family assessment: A Guide to methods and measures: Family assessmen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Y: The Guilford Press.
-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96). *LISREL 8: User's reference guide*. Chicago: SSI.
- Kaslow, N. J., & Celano, M. P. (1995). The family therapy. In A. S. Gurman & S. B. Messer (Eds.). *Essential psychotherapies: Theory and practice* (pp.343-402).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Legg, C. (1997). Science and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9*, 401-415.
- Lewinsohn, M. A., & Werner, P. D. (1997). Factors in Chinese marital process: Relationship to Marital adjustment. *Family Process, 36*(1), 43-61.
-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1991).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2nd ed). MA: Allyn & Bacon.
- Pinsof, W. M. (1992). Toward a scientific paradigm for family psychology: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5*(3/4), 432-447.
- Piotrowski, C. P. (1999). Use of tests and measures in marital and family research. *Psychological Reports, 84*, 1251-1252.
- Sidani, S., & Jones, E. (1995). Use of the multitrait multimethod(MTMM) to analyze family relational data.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7*(5), 556-570.
- Sullivan, H. S. (1953).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psychiatry*. NY: Norton.
- Szapocznik, J., Kurtines, W., Hervis, O., Rio, A. T., Faraci, A. M., & Mitrani, V. B. (1991). Assessing change in family functioning as a result of treatment: The structural family systems rating scale (SFSR).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7*(3), 295-310.
- Tein, J., Rossa, M. W., & Michaels, M. (1994). Agreement between parent and child reports on parental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341-355.

Thomas, V. (1995). The clinical report: Integrating family assessment instruments into family counseling practice. *Family Journal*, 3(4), 284-298.

Touliatos, J., Perlmutter, B. F., & Straus, M. A. (1990).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techniques*. London: SAGE.

Wilkinson, I. (1987). Family assessment: A review.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9, 367-380.

Wilkinson, I., Barnett, M. B., Delft, L., & Pirie, V. (1988). Family assessment: Developing a formal assessment system in clinical practice.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0, 17-32.

Wilkinson I. M., & Stratton, P. (1991).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a system for family assessment.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3, 73-94.

Wood, B. (1985). Proximity and hierarchy: orthogonal dimensions of family interconnectedness. *Family Process*, 24, 487-507.



Family System Measurement as Family Systematic Paradigm: An Example of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on-Hein Su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Hui-Lan Hsiu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hich is based on family systematic paradigm, is to explore the phenomenon of using multisystem-multimethod to measure family system. The instrument was the scale of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DIFS). The samples consisted of 77 launching families and one family is including one child who is studying in college or university now, and child's father and mother.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 conjunction of agreement and inconsistency among family members was found in a family. The phenomenon showed that in "the sameness has the differentness" and between "the differentness has the sameness", and it is the special result of system measurement. 2. It proved the system theory including "one adding one are not two", existence of subsystems. 3. Every family member has different perception to the same dyad relationship, so the subject should use the units of whole family, including father, mother, and one child or more. 4. The same members of this family had different perception to different dyad relationship, so the content of instrument should include different dyad. 5. In regard to analyzable methods of family system, the variance is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it is not adaptation to using average method and variance metho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results for future research of family system measurement, and counseling practice are discussed.

Keywords: Multisystem-multimethod;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family systematic paradigm; launching family.

